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9485號

原　　告　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寬
訴訟代理人　游鈞智
　　莊皓尹
　　張懿士
　　張珮玲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維修費用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洪彩媚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洪彩媚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肆拾捌萬壹仟玖佰伍拾捌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伍仟貳佰玖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肆仟柒佰玖拾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